

LAW COMMON SENSE

实用版

法律行为
百科全书

婚姻家庭 法律常识

徐茹筠◎编著

全面、实用的婚姻家庭法律常识

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文件，涵盖婚姻家庭法律相关的各个方面。

 中国农业出版社



各种法律分析，让问题迎刃而解。

全面收录婚姻家庭法律纠纷解决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

LAW COMMON SENSE

实用版

法律行为
百科全书

婚姻家庭 法律常识

徐茹筠◎编著

全面、实用的婚姻家庭法律常识

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文件，涵盖各个方面。

中国农业出版社



各种法律分析，让一切都不是问题。

全面收录婚姻家庭法律纠纷解决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常识 / 徐茹筠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109-19612-4

I. ①婚… II. ①徐…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1954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郭永立 黄向阳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910mm×1280mm 1/32 印张: 7

字数: 200 千字

定价: 26.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Preface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于1950年，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也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在1980年和2001年分别对本法进行了两次修改，以此全面完善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用于解决婚姻家庭生活出现的各种问题，它与人民的家庭生活息息相关。本法总共分为五十一条，内容涉及婚姻原则、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离婚条件和程序、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财产分割、赔偿和帮助、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家庭暴力及法律责任等。

现实生活中，离婚时所面临的各种纠纷一直是困扰人们的一大难题，如非法同居关系纠纷、同居财产纠纷、婚姻无效纠纷、离婚财产分割纠纷、离婚债务纠纷、离婚损害赔偿纠纷、子女抚养权纠纷、赡养纠纷、养子和人工授精子女继承纠纷、妇女权益和家庭暴力纠纷等。想要有效地解决这些纠纷，就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解。

本书总分为七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详细的解析，力求能够对广大读者掌握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所帮助。每章节，在阐述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列举出相关的法律条文，为了让读者更深入的理解条文，还精心选取了生活中常见的经典案例，同时通过律师在线为读者深入剖析了案例，并附上了相应的法律链接，以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本书以精准、方便、实用为出发点，经典案例选取的都是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具有显著的代表性，可以有效解决广大读者的各种法律问题。律师在线的解读准确精辟、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条文解析有助于读者的阅读和理解。

另外，本书还设置了你问我答的板块，其中所提出的问题都是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认识不清的法律问题，如离婚时子女的抚养问题、非婚生子女的赡养和继承问题、未成年人犯罪的责任承担问题等。通过实用问答，帮助读者更加清楚地理解相关法律规定。

Contents

目 录

■ 前 言	1
■ 第一章 婚姻知识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和婚姻法	1
第二节 婚姻法的制定过程	3
第三节 婚姻法的修改	5
第四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五节 婚姻法的地位	9
■ 第二章 同居与结婚	11
第一节 同居	11
第二节 结婚条件	21
第三节 婚约	36
第四节 结婚登记	40
第五节 事实婚姻	44
第六节 夫妻财产	48

第七节 生育	57
第八节 你问我答	59
■ 第三章 离婚	64
第一节 离婚条件	64
第二节 离婚诉讼	74
第三节 子女归属抚养	79
第四节 探望权	83
第五节 财产纠纷	86
第六节 你问我答	99
■ 第四章 家庭关系	104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104
第二节 夫妻扶养义务	107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111
第四节 父母对子女的监护义务	127
第五节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	131
第六节 父母与收养子女的义务	137
第七节 子女赡养的义务	143
第八节 再婚	148
第九节 重婚	151
第十节 涉外与港澳婚姻家庭关系	155
第十一节 你问我答	159
■ 第五章 未成年子女	163
第一节 家庭保护	163

第二节	学校保护	165
第三节	司法保护	168
第四节	预防犯罪	172
第五节	你问我答	175

■ 第六章 计划生育与妇女权益 179

第一节	生育调节	179
第二节	奖励与社会保障	18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85
第四节	妇女财产权益	190
第五节	妇女人身权益	192
第六节	妇女婚姻家庭权益	195
第七节	你问我答	198

■ 第七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04

第一节	暴力、虐待与遗弃	204
第二节	财产转移	208
第三节	你问我答	211

第一章 婚姻知识概述

第一节 婚姻和婚姻法

婚姻从不同角度，有多种分类。例如，依婚姻史，分为乱婚、群婚、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婚。依结婚是否为要式行为，分为法律婚、宗教婚和事实婚。依结婚是否出于当事人的意愿，分为自主婚和买卖婚、包办婚、胁迫婚、抢夺婚。指腹婚、交换婚多为包办婚。依男娶女嫁还是男到女家，分为聘娶婚和赘婚。依婚姻当事人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分为中表婚、远亲婚和非亲婚。依当事人结婚时的年龄，分为童婚、早婚和晚婚。依结婚的次数，分为初婚和再婚。依当事人是否同时具有数个婚姻关系，分为单婚和重婚。依婚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分为有效婚和无效婚。依婚姻是否为男女异性间的行为，分为两性婚和同性婚。还有顺缘婚和逆缘婚。姐死娶妹，妹死娶姐，为顺缘婚；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媳，称逆缘婚。

在人们的习俗中，依婚姻的年限，有许多美好的称谓：结婚1周年为纸婚，5周年为木婚，10周年为锡婚，25周年为银婚，50周年

为金婚，75 周年为钻石婚。

在我国，婚姻因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婚姻法是调整婚姻、亲属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定婚姻、亲属间身份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以及基于这种关系而产生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婚姻法涉及家家户户，关系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

婚姻法属民法，是亲属法的一部分。亲属法在其发展沿革中，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体例，完善了自身的内容。拿破仑法典中，亲属法包括结婚、离婚、夫妻财产制、血缘关系、收养、亲权、监护等内容。德国民法亲属编和瑞士民法亲属编的体例均分为婚姻、亲属、监护三部分。日本民法亲属编包括亲属范围、亲等的计算、婚姻、父母子女、亲权、监护、扶养等内容。韩国民法亲属编包括婚姻、父母子女、监护、扶养、户主、家庭会议等内容。俄国婚姻和家庭法典分为总则，婚姻，家庭，户籍，婚姻家庭立法对外国人、无国籍等人的适用和外国婚姻家庭法、国际条约、国际协定的适用五编。罗马尼亚家庭法典分为婚姻，亲属关系，对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其他人的保护三编。南斯拉夫婚姻法分为总则和结婚、婚姻无效、夫妻的权利义务、婚姻终止、婚姻纠纷的诉讼五章。我国台湾民法亲属编包括婚姻、父母子女、监护、扶养、家、亲属会议等内容。以上大致可以看出，亲属法通常包括亲属范畴、亲等的计算方法、婚姻、收养、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监护、涉外亲属关系的法律适用等内容。我国目前尚无民法亲属编。亲属法的主要内容含于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了婚姻关系的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了收养关系的基本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中规定了亲属范畴的重要内

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了监护和涉外亲属关系的法律适用,这些,共同构成了我国的亲属法。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亲属法的内容将日臻完善,并有可能制定民法亲属编。

第二节 婚姻法的制定过程

1931年11月26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2月1日,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同志签署并公布了这个法规。该条例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在此基础上,1934年4月8日,中央工农政府又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此后,共产党领导的边区民主政府也制定了婚姻条例,如1942年1月5日颁布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3年2月4日颁布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1946年5月22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这些婚姻法规,确立了我国新的婚姻制度的各项原则,对于民主革命时期婚姻制度的改革起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4月13日,毛泽东同志主持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5月1日颁布了此法。这是新中国制定的首部法律,是进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重大的立法步骤。婚姻法的全部内容,为一个基本原则所贯彻,就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实行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平等、

保护妇女和儿童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为了贯彻婚姻法，1953年2月1日，周恩来总理签署发布了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确定1953年3月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要求在全国范围内（除少数民族地区和土地改革尚未完成地区）开展一个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1953年3月的贯彻婚姻法运动，是对封建婚制的一次大清扫，对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1980年，我国总结了30年来婚姻法的实施经验和问题，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

1950年和1980年两部《婚姻法》的贯彻实施，给我国人民的婚姻家庭生活带来了深刻变革。自主婚姻和男女平等、民主和睦的家庭关系成为社会生活的主导，晚婚和少生优生为更多的人所接受。但由于种种原因，改革开放中有的地方出现了忽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倾向，致使非法同居、纳妾、拐卖妇女儿童、遗弃老人等违法行为又有所滋长和蔓延。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纠正违反婚姻法的各种丑恶现象，在纪念1950年《婚姻法》诞生40周年和1980年《婚姻法》颁布10周年之际，民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计划生育委员会、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女联合会发出了关于开展宣传婚姻法活动的通知。1990年4月至5月间，全国开展了进一步贯彻婚姻法的活动，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第三节 婚姻法的修改

在2000年12月22—29日举行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上，作出了修改1980年《婚姻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原因，主要是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可以说，从1980年婚姻法实施以来，直至2000年，已经过去了20年的时间，婚姻法对于维系婚姻家庭关系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法律所提倡的婚姻自主、夫妻平等、尊老爱幼、和睦团结等也成为了统领婚姻家庭的主要因素，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所以，需修订婚姻法来加以解决。

首先，出现了夫妻财产问题。在1980年婚姻法中明确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随着人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这就对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提出了新的要求，所以，修正案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制定了具体规定。

其次，出现了包“二奶”的现象。1999年6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到的全国妇联的报告中，明确指出社会上“重婚纳妾，非法同居，婚外恋数量增多”，而且，针对丈夫包“二奶”的投诉案件也是屡见不鲜。据调查，在1996年和1997年，包“二奶”的投诉案件均为96宗，但到了1998年，已经增加到200宗。而从1996年至1998年，单是东莞市人民法院受理的2101宗婚姻纠纷案中，就有578宗涉及包“二奶”。包养“二奶”邪风的盛行，已经严重败坏了

社会风气，同时也破坏了正常的夫妻关系，更是对婚姻法一夫一妻制的公然挑衅。因此，修正案制定了相关条文，对包“二奶”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和处罚，以此维护和谐的夫妻关系，稳固社会秩序。

最后，家庭暴力的愈演愈烈问题。根据妇联的反映，在几年内，家庭暴力投诉案件增长明显。在1997年，全国妇联针对15个省市进行了信访统计，结果发现在婚姻纠纷案件中，涉及家庭暴力的达到34.5%。但对于家庭暴力的事情，有关法律还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家庭暴力引发的后果有时是非常严重的，因此必须加以重视。为了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特别在1980年的《婚姻法》中增加了有关的法律条文，为法院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

按照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修改婚姻法的起草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国妇联等部门积极参与，做了大量工作。1999年6月11日，婚姻法专家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法学专家建议稿）》，计十一章，一百四十七条。2000年8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2000年10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0年10月23—31日举行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2000年12月22—29日举行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联组会再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2001年1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征求全民意见。2001年4月24—28日举行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发布第51号主席令，公布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并重新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我国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它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维护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有重要作用。

第四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1980年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2004年进行修正。现行婚姻法是2004年修正后重新公布实施的。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 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指当事人有权依法根据个人的意愿决定自己的婚姻，任何人不得强制和干涉。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共同构成了婚姻自由的内容。结婚自由是指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即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强迫他方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离婚自由是指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即男女任何一方基于夫妻感情破裂而提出解除婚姻的要求，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更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2. 一夫一妻

一夫一妻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和家庭形式。一个男人只能有一个妻子，一个女人只能有一个丈夫，无论男女都不允许同时有两个或更多的配偶。因此，已婚者在和配偶离婚或配偶死亡之前，不得再行结婚。要保障一夫一妻制的实现，就必须禁止重婚和反对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婚姻法第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重婚是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没有登记结婚而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形成事实上的婚姻关系，以及未婚男女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重婚是一种犯罪行为，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主要是指虽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存在较为长期的婚外非法同居关系的行为，如俗称的“包二奶”。

3. 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是指男方和女方在婚姻家庭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履行平等的义务。婚姻法的男女平等，表现为家庭关系上的男女平等。

4.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即妇女的合法权益不容侵犯，禁止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即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禁止虐待和遗弃子女；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受继父母抚养的继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权利。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即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对子女已经死亡的父母、外祖父母，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赡养的义务，禁止虐待和遗弃老人。

5.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是指有计划地调整人口增长的速度，控制人口的增长率，调整人口的构成、地域分布等各个方面的指标。我国实行的是以